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2/08-09號文件

2009年6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09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 (a) 擴大有效旅行證件的涵蓋範圍，並容許藉在有效旅行證件上作出批註以外的方式發出簽證；及
  - (b) 禁止非法入境者及受到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規限的人接受僱傭工作或從事業務。

#### 2. 意見

為了按政府當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達成的協議，方便澳門永久性居民在香港入境，條例草案建議修訂"有效旅行證件"的定義，讓澳門永久性居民只需持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便可來港。

上述修訂將有助為其他地方旅客推行類似的便利措施。由於不能在卡片式的證件上批註逗留期限和條件，也不能在卡面加批簽證，當局亦建議作出技術性修訂，以容許作出其他安排。

政府當局認為對非法工作的非法入境者控以在香港非法逗留的罪行，未必能有效阻嚇非法入境活動，特別是對非華裔非法入境者而言。因此，當局建議增訂一項新罪行，禁止非法入境者(包括受到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規限的人)接受僱傭工作或開設／參與業務。建議的罰則為第5級罰款(50,000元)及監禁3年。

#### 3. 公眾諮詢

除了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向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作出的諮詢之外，當局並無提及其他公眾諮詢。

####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2009年6月2日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當局實施出入境便利措施，並認為先行對付非法入境者非法受僱工作此項特定的問題，是可以接受的做法，但政府當局應加快檢討和非法入境有關的更廣泛問題。

#### 5. 結論

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從非法入境的較全面角度，詳細研究條例草案所訂有關對付非法入境者非法受僱工作問題的建議。本部仍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的事宜。

## II. 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 ——

- (a) 擴大有效旅行證件的涵蓋範圍，並容許藉在有效旅行證件上作出批註以外的方式發出簽證；及
- (b) 禁止非法入境者及受到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規限的人接受僱傭工作或從事業務。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保安局於2009年6月1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1/2091/08)。

### 首讀日期

3. 2009年6月24日。

### 意見

#### *擴大"有效旅行證件"定義的範圍*

4. 條例草案修訂《入境條例》(第115章)(下稱"該條例")的目的有二，其中之一是方便澳門永久性居民來港，讓他們只需持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便可在香港入境。一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解釋，此安排是政府當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達成協議，按2008年施政報告所公布而將於2009年年底實行的出入境便利措施之一。

5.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並不符合該條例現時所訂有關"有效旅行證件"的定義，因為它並無顯示持證人的國籍。因此，當局建議擴大該定義的範圍，以包括由主管當局簽發的有效身份證或旅行證件，而該文件足以令入境事務主任信納其持有人的身份及居籍或永久居住地，並容許該持有人返回原居國家或地區。據政府當局所述，此項修訂將有助當局日後為其他地方旅客推行類似的便利措施。

6. 當局亦建議作出若干技術性修訂，以便容許就施加逗留期限和條件及發出簽證作出其他安排，因為當局實際上不能在例如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卡片式證件上批註逗留期限和條件及加批簽證。

### 有關接受僱傭工作等的新罪行

7. 在一宗司法覆核判決 (*Iqbal Shahid & Others 訴 Secretary for Justice* HCAL 150/2008)中，法院於2009年3月初裁定，已提出酷刑聲請的非法入境者若獲准擔保外釋，即表示獲得入境事務處處長授權留港。因此，他們可藉此就非法逗留香港的控罪作出抗辯。律政司已就有關裁決提出上訴。

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段所載，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不包括越南籍人士)的數目自法院作出上述裁決後急劇攀升。因此，當局有迫切需要增訂一項新罪行，禁止非法入境者接受僱傭工作或開設／參與業務。擬議新罪行將同時涵蓋受到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規限的人，因為有關人士的逗留條件(包括禁止他們接受僱傭工作)將會因該等命令而失效。

9. 新罪行的擬議罰則為第5級罰款(50,000元)及監禁3年，與該條例第38(1)(b)及41條所訂分別有關"非法逗留"和"違反逗留條件"的罪行的罰則相若。

### 公眾諮詢

10. 除了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向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作出的諮詢之外，當局並無提及其他公眾諮詢。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1. 政府當局曾於保安事務委員會2009年6月2日會議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建議中為澳門旅客實施的出入境便利措施，但部分委員對於當局訂定新罪行以對付非法入境者接受僱傭工作的建議表示關注。他們認為應從較廣闊的角度審慎研究有關判決及其影響，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進行酷刑聲請審核機制檢討，以及制訂更全面的立法建議，以解決所有問題。

12. 部分其他委員則關注到所截獲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的數目於近月大幅增加，並同意有迫切需要訂定新罪行，以禁止他們接受僱傭工作。由於政府當局已承諾研究實施法律架構，處理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出的酷刑聲請，並於2009年年底前諮詢立法會，他們認為先行對付非法受僱工作此項特定的問題，是可以接受的做法。

## 結論

13. 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從非法入境的較全面角度，研究條例草案所訂有關對付非法入境者非法受僱工作的建議。本部仍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9年6月22日